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于2022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决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》《投资者、潜在投资者及特定对象接待与沟通工作办法》和《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》。

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